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白世文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y99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81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
(22605287\_1113081120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開放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（可跨校），以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課、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及創業教育計畫，高中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，可邀請理財教育教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至3次。每個社群最多補助12,000元，最多補助20個社群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9月至12月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立高中以下教師。

(三)成效評估之實施：

1、採問卷方式進行量化成效評估，另提供開放式問卷，蒐集各校教師意見彙整做為參考。

長安國中 1110919



\*QAAA1116006236\*

2、每個共備社群需提供6次共備紀錄（包含2-3次學者專家到校分享或共備），並完成理財教育教案或公開授課，以評估教師共備之效果。

(四)辦理成果：請學校於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送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彙整。

(五)配合新冠肺炎防疫，共備工作坊或到校分享等相關活動均得採線上方式進行。

(六)其他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鼓勵貴校教師推動理財教育融入教學並提出申請，意願申請者請於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逕送臺北市立陽明高中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市陽明高中王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8316675轉1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公文文號：1116006236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